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度车辆采购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8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19年车辆采购比选公告

因工作需要，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拟购置5台车辆（轿车2辆、皮卡车2辆、商务车1辆）目前该项目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比选，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2019年车辆采购

**二、比选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三、项目概况：**

1、2辆轿车、2辆皮卡车、1辆商务车（具体技术指标参数见比选文件，于本公告下方点击下载）。

2、本次车辆采购按车型分为A、B、C三个标段,比选申请人只可投一个标段，如同时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A标段为轿车（2辆）单辆轿车最高限价为18万元，2辆最高限价为36万元；

 B标段为皮卡车（2辆），单辆皮卡车最高限价为18万元，2辆最高限价为36万元；

C标段为商务车（1辆）最高限价为38万元；

以上5辆车总费用最高限价为110万元。

**四、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申请人请于2019年8月16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1、为国内合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具有车辆经营合法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具有投资控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均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

2019年8月21日上午10:00。

**八、开标方式：**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到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成渝分公司办公楼302室。比选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13882150856

纪检监督电话：84082262

邮编：610000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任何一条 |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车辆质量问题的。 |
| 1.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3.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3.2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3.3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开标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1）比选公告（2）比选申请人须知（3）评标办法（4）车辆基本参数及要求（5）合同条款及格式（6）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装订成册）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2、资质审查资料3、车辆参数配置表4、比选申请函5、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 3.2 | 报价有效期 | 30天 |
| 3.3 | 比选申请担保金 | 不需要 |
| 3.4 | 比选文件份数 | 1 份 |
| 4.1 | 封套 | 应写明：比选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注明申请的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文件所有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及逐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上不能有任何报价人的识别标志。** |
| 4.2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4.3 | 通知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变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如果有） | 原定截止时间 2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比选申请人，通知公布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比选申请人收到通知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套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4.1.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2）开标顺序：随机。 |
| 6.1 | 评标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1报价 |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报价均为整车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3）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近3年：（1）比选申请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3）比选申请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比选申请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接收比选申请文件**

1、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接收比选申请文件。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应以监督人员或其他代表的最终检查为准。

3、比选截止后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二、评标小组**

1、本次比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由比选人组建评标小组。

2、评标小组依法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四、评审过程**

如比选申请文件有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小组可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组成不全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格式填写或盖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5．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重要问题不予响应的。

6．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任一项或多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不满足车辆基本参数及要求的（详情见第四章）

如果有证据显示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与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弄虚作假的，评标小组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比选申请文件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和补正，但不对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处理。

9.评标小组按照最低投标价法对比选申请人报价进行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0.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所提交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标小组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收到澄清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必须在9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能通过评审。

11.比选申请报价评审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超过了比选人规定的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小组按照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发生报价相同，评标小组将按比选申请人供车时间进行比较，若供车时间越短将被优先推荐；若供车时间相同，则注册资本金越大的比选申请人将优先推荐。

**第四章 车辆基本参数及要求**

1. **轿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车型 | 三厢中型轿车 |  |
| 2 | 外型尺寸（mm） | ≥4930×1835×1465 |  |
| 3 | 行李箱容积（升） | ≥520 |  |
| 4 | 进气形式 | 涡轮增压 |  |
| 5 | 发动机功率(KW) | ≥110 |  |
| 6 | 最大扭矩 | ≥250 |  |
| 7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8 | 排放标准 | 国六 |  |
| 9 | 排量（L） | 1.4/1.8 |  |
| 10 | 最高车速（KM/h） | ≥210 |  |
| 11 | 轴距（mm） | ≥2850 |  |
| 12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 5 |  |
| 13 | 变速箱形式 | 7速双离合手自一体 |  |
| 14 | 悬架结构（前/后） |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四连杆式独立悬架 |  |
| 15 | 安全配置 | ABS+EBD+ASR+EDS,HHC坡道辅助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电子手刹，自动驻车，碰撞后紧急措施，后倒车雷达、前排正面双安全气囊、侧双安全气囊 |  |
| 16 | 轮胎 数量（只） | 5 |  |
| 17 | 轮胎规格 | 215/55R16 |  |
| 18 | 颜色 | 黑 |  |
|  | 说明:1、车辆其它配置需包括：免钥匙一键启动、发动机启停系统、电动天窗、前大灯带转向、电动外后视镜带加热及转向灯、分体可折叠后排座椅、多功能方向盘及上下前后调节、预警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提示、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车载蓝牙语音系统、多功能导航娱乐系统、冷暖空调、行车电脑显示屏、四门电动车窗、后窗除雾、后座中央扶手带杯托、EPS电子控制助力转向、USB播放2、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7258-199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车辆应登载国家汽车产品公告，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符合国家认可的国六排放标准。 |

1. **皮卡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车型 | 皮卡 |  |
| 2 | 排量(L) | ≥2.0 |  |
| 3 | 变速箱 | 6速自动或手动 |  |
| 4 | 最高车速(km/h) | ≥140 |  |
| 5 | 车辆尺寸(mm) | ≤5480×1910×1900 |  |
| 6 | 货箱尺寸长宽高 | ≥1480×1480×450 |  |
| 7 | 轴距(mm) | ≤3100 |  |
| 8 | 最小离地间隙(mm) | ≥200 |  |
| 9 | 最大功率(kW) | ≥95 |  |
| 10 | 最大马力 | ≥120 |  |
| 11 | 最大扭矩(Nm) | ≥375 |  |
| 12 | 邮箱容量（ L） | ≥75 |  |
| 13 | 增压方式 | 可变截面涡轮增压 |  |
| 14 | 发动机工作方式 | 正时钢制静音链条 |  |
| 15 | 燃油类型及环保标准 | 柴油国五或优于 |  |
| 16 | 安全气囊 | 主、副驾驶位安全气囊 |  |
| 17 | 安全带 | 安全带未系及预收紧提示功能 |  |
| 18 | 安全配置 | ABS+EBD+BA |  |
| 19 | 轮胎规格 | ≥245/70 R16 |  |
| 20 | 整车质保 | 3年10万公里 |  |  |
| 其他配置：倒车影像、导航GPS、安全带未系提示、中控锁、遥控钥匙、车窗防夹（主驾）、电动窗户、后视镜加热、后窗除雾、真皮多功能方向盘、蓝牙车载电话等。 |

**三、商务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车型 | 商务车 |  |
| 2 | 外型尺寸（mm） | ≥5300\*1900\*1990 |  |
| 3 | 发动机类型形式 | 2.0L TSI直列四缸涡轮增压缸内直喷汽油发动机 |  |
| 4 | 发动机功率(KW) | ≥150 |  |
| 5 | 最大扭矩 | ≥350牛/米 |  |
| 6 | 燃油种类 | 汽油 |  |
| 7 | 排放标准 | 国五 |  |
| 8 | 排量（L） | 2.0 |  |
| 9 | 最高车速（KM/h） | ≥195 |  |
| 10 | 方向助力类型 | 液压电子助力 |  |
| 11 | 制动器类型 | 液压助力制动 |  |
| 12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70 |  |
| 13 | 轴距（mm） | ≥3400 |  |
| 14 | 灯光、后视镜 | 卤素前大灯（远近光），带日间行车灯，电动外后视镜，可独立加热和电动折叠功能 |  |
| 15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 7 |  |
| 16 | 变速箱形式 | 7速DSG双离合手自一体 |  |
| 17 | 悬架结构（前/后） | 前麦弗逊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  |
| 18 | 空调形式 | 3区自动空调，驾驶舱及乘客舱可独立控制 |  |
| 19 | 安全配置 | 前排双气囊，带副驾驶气囊控制开关，乘客舱滑门带儿童安全锁，卤素前大灯（远近光）带日间行车灯，前大灯范围调节，前后驻车雷达，带倒车影像，ESC电子稳定控制程序.ABS.ASR.EDL，坡道起步辅助以及刹车辅助系统，带多次预碰撞系统，陡坡缓降系统，安全带未系警告，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驾驶员疲劳驾驶提醒，胎压监测系统 |  |
| 20 | 座椅 | 黑色Mesh皮革座椅 |  |
| 21 | 轮胎规格 | 235/55R17优化滚动阻力轮胎 |  |
| 22 | 颜色 | 黑 |  |
|  | 说明: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在当地车管所上牌照不受质疑；符合国家认可的排放标准。 |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一：车辆购销合同（仅供参考）**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列明产品事宜，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金额（万元） | 运费（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  |  |  |

**二、随货资料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未使用过全新的货物，所有产品全部为原厂生产其质量保证和性能必须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所有产品均符合信息产业部关于该产品的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均经其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材料。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4、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须乙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

4、原厂包装，乙方送货上门。

5、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13882150856

  **四、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总价为：人民币 （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货款、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为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人民币 ）为订金，乙方在收到订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交付甲方并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货款（人民币 ），乙方收到全部货款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相等并符合同国家税务标准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含七天）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1%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和技术规范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施工拆除费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后10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八、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九、终止合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合同终止履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施工专用货物因工程项目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

**附件二、廉政合同（仅供参考）**

**物资购销廉政合同**

物资名称：

合同金额：

购方单位（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购销业务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购销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购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回扣、有价证劵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镜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劵、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镜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2. 本合同与物质购销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购销合同执行完毕止。
3. 本合同作为物质购销合同的附件，与物质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028-84720161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车辆采购项目（注明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质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车辆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它们没有保留；我们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

2、我方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品牌 | 报价 | 车辆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备注 |
|  |  |  |  |  |

3、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送交截止日期起60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4、我方同意在比选期间严格遵守本比选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如果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表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授权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4、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资料**

在此处应按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附上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比如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比选申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